

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7_c80_309849.htm 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

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各银监局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：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统称新办法）将于2007年3月1日实施。为推动信托投资公司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并实现平稳过渡，现将有关事宜进一步通知如下：一、新办法的颁布实施，目的是推动信托投资公司从“融资平台”真正转变为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专业化机构，促进信托投资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实际进行业务调整和创新，力争在3至5年内，使信托投资公司发展成为风险可控、守法合规、创新不断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金融机构。银监会积极鼓励信托投资公司加强竞争，实现信托资源的优化配置，推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安全运行。二、凡能够按照新办法开展业务，且满足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条件的信托投资公司，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，向银监会提出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等事项的申请。其他信托投资公司实施过渡期安排。过渡期自新办法施行之日起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负责初审，报银监会审查批准后，给予信托投资公司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。各银监局应当自收到信托投资公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银监会审批。三、信托投资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并换发新的金融

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合规和风险管理机制。（二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业绩，具有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。（三）具有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；（四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。（五）已到期信托产品均能正常清算，现有信托产品运行平稳。（六）最近年度提足各项损失准备后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。（七）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等事项。（八）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。四、信托投资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，应当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（一式三份）：（一）公司名称、业务范围变更等事项的申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